## 電文騎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5565

承辦人:王姝云

電話:02-2397-9298#529 E-Mail: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230273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2D010992 1 19095337676.pdf)

主旨:為研訂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簡稱本項考試)各類科增額錄取比率,請各主管機關於本(112)年7月14日(星期五)前逕行上網填報相關資料(免備文),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案調查表已公告於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 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:考試職缺填 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,以下簡稱分配系統)首頁,請依 旨揭期限由主管機關依操作說明,逕至分配系統統一填報 貴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本項考試各類科「近3年 (按:109年至111年)本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 離(調)職人數」及「未來1年(按:本年10月起至113年9 月止)預估新增出缺數」,毋須再行函復,本總處將以系 統資料為準。其中,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,業經本 總處同意暫列入本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, 毋須再予計列。



- 二、為辦理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查缺作業,各機關(構)學校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者,請於本年9月8日(星期五)前至本總處分配系統,上網填報考試職缺。又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,各機關(構)學校於本年7月14日(星期五)前經本總處列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,均將列入本總處估算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建議人數計算,爰請各機關(構)學校於該日前提報職缺,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仍需以考選部榜示日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各機關(構)學校如經本總處提前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,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,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,惟如屆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,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,原提列之考試職缺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為113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,如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,則請主管機關於本總處公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至分配系統申請解除列管,經本總處同意後,原約聘僱人員應依前開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10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 員分發辦法」第9條規定略以,自考選部舉辦考試之日(本 項考試訂於本年7月7日至11日舉行)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 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,凡設有考試類科者,均暫緩受理各 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考試增額錄取比率調查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「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國家運輸


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資訊處第四科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 2023/06-19 文 2016-14-28 章



